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顏郁仙
被告 富益建材有限公司(追加被告)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 施俊傑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賴怡馨律師
巫郁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債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
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」而原告
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具狀追加被告「富益建材有限公司」及訴之聲明請求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等」（卷25頁）。經本院當庭諭知追加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5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2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收3分之2，故原告應再補繳9080元，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追加之訴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卷149、150頁），原告逾期未補繳，此部分追加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1 勞動法庭法官 蔡雅惠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尚鈺